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AIoT实训箱QX-AIOT-PT-E01）[1]，生产厂为（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盐城市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AIoT智能家居实训套件QX-AIOT-SH-E01），生产厂为（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盐城市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AIoT扩展包QX-AIOT-TZ-E01）[1]，生产厂为（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盐城市高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我公司江苏企想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90_%。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